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

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（以 E-mail 通訊方式進行）
- 二、地點：生物資源館 2 樓會議室（A24-205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許富雄主任、邱郁文委員、蔡若詩委員、呂長澤委員、張素菁委員、彭仁傑委員、朱汶偵委員、林群浩同學

四、主持人：許富雄

紀錄：沈枚翹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依本校師培中心通知，修訂本系師資班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課程學分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專門課程修正通知(附件一)，以及近年校內相關課程實際開課狀態修訂部分課程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必選修科目規定，如附件 2。
- 三、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核定之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，如附件 3。
- 四、擬修訂之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如附件 4。主要修訂包含
 - 「領域內跨科課程」：A. 增加普通物理學實驗之備註「相似科目：普通物理實驗」；B. 刪除「環境科學概論 2 學分」近年未開授課程；C. 增加「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學分」於地球科學專長科目。
 - 「生物專長課程-生物學基本知識」：將「生物學 2 學分」修改為「生物學 3 學分」以符部定要求及原本課程規劃表補充說明之規範，並將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由 17 學分修改為 18 學分。
 - 「生物專長課程-生物學進階知識」：刪除「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學分」課程調整至「領域內跨科課程」，並將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由 90 學分修改為 88 學分。
 - 「生物學探究能力」：A. 刪除「野生動物救傷與照護實務 2 學分」之近年未開授課程；B. 增列「自然保育法規實務 2 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 1 學分」、「龜鱉生態與照護實務 2 學分」等 3 門課程；C. 增加書報討論之備註「相似科目：書報討論(I)、書報討論(II)」，並將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由 9 學分修改為 12 學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點